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提呈全部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現有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投資者持有142,993,481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50%，故屬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投資者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此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據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57,006,51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50%。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之監票員。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所投總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每兩(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董事就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合宜之情況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	9,127,283 (100%)	無 (0%)
2.	批准根據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包銷協議，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4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作為發售股份以進行公開發售(在公開發售項下不設超額申請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簽署或簽立與公開發售有關之文件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	9,127,283 (100%)	無 (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已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聯交所規定之全部復牌條件獲達成為止。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復牌建議將順利進行及完成，或股份將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文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及巫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陳偉發先生及崔光球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urumpacific.com.hk內登載。